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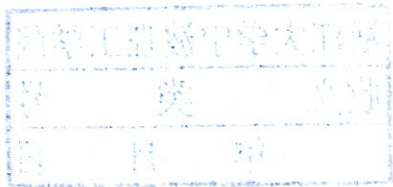
甬教高〔2012〕37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高等学校  
“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在甬高校：

根据《宁波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宁波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一批教学能力强、科研水平高的学科带头人队伍，特制订《宁波市高等学校“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 宁波市高等学校 “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市委市政府《宁波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宁波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高校内涵建设，形成宁波高校的优势与特色学科，特实施我市高校“甬江学者计划”。

第二条 “甬江学者计划”岗位设置遵循公开、竞争、择优、规范的原则。甬江学者包括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通过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市政府审批，学校聘任等程序确认。

第三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甬江学者计划”岗位共设35个，其中特聘教授岗位15个、讲座教授岗位20个，原则上分三批设置。

第五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

分期进行。岗位设置应与高校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相结合，与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相配套，满足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

第六条 优先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以及国内知名高校优秀人才。

第七条 甬江学者每个岗位聘期三年，聘期内特聘教授需在受聘高校全岗工作，讲座教授一般需在受聘高校每年工作 2 个月以上，每年聘期不超过 6 个月。

###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公布的岗位，以及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面向国内外组织招聘工作。

高等学校应当在岗位下达之后的一年内完成招聘，一年内不能招聘到合适人选的，可保留岗位半年；逾期仍无法招聘到合适人选的，岗位予以撤销。新引进的在甬高校教师也可申报，引进日期距岗位下达之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特聘教授的基本招聘条件：

1. 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学术造诣高深，学风严谨，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
2. 具有博士学位，自然科学类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人文社

会科学类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在国内知名高校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及教学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4. 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 and 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

第十条 讲座教授的基本招聘条件：

1. 道德高尚，学风严谨；

2. 具有博士学位，自然科学类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 在国内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或国内知名高校教授等相应职位，担任博士生导师；

4.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取得国内外公认的较大成就。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聘期期满自动解聘，转为学校正常聘任。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向市教育局提出设岗申请，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获准设置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的岗位通

知有关高等学校。

第十三条 获准设岗的高等学校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面考察评议。委托三名国内同行著名专家对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推荐人选提出综合评价意见。高等学校应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市教育局推荐。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颁发宁波市高校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明确聘任人员的目标与任务,加强管理,与聘任人员签订包括岗位职责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在内的聘用合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提供特聘教授一次性专项建设经费,其中工科类为人民币 180 万元,理科类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为人民币 60 万元。特聘教授专项建设经费 50%由“甬江学者计划”专项资金支付,其余由设置该岗位的学校配套。建设经费将一次性拨付给学校,由所在学校按照本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应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特聘教授的作用,重点促进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在聘期内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特聘教授的岗位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讲座教授岗位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2 万元，由“甬江学者计划”专项资金支付。同时特聘教授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落户宁波工作的特聘教授住房补助，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落户宁波工作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由学校聘任期内免费提供公寓式租住用房一套。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实行聘期岗位目标管理，学校应每年对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并报市教育局备案。考核未通过者取消“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的荣誉称号及相应待遇，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聘用期满后，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和专项建设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报告等资料，对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进行评估，并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对于在聘期内未能完成岗位任务和项目的，可申请适当延长聘期，期间个人岗位津贴不再追加。

第二十一条 “甬江学者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影响研究工作如期完成的，受聘者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教育局书面报告，市教育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合同中止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或者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的，将撤销其甬江学者称号，停发岗位津贴、追回资助经费。聘任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甬江学者计划”，设立“甬江学者计划”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宁波市高等学校“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及补充规定同时废止。尚在任期内的特聘教授按原合同执行。

主题词：院校 人才 办法 通知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2月10日印发